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購股權條款之修改之公佈（「該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3(18)條註 1，關於第 17.03 條所列事宜的條文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的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8)條註 2，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期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批准。

鑒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謹此澄清在該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行使期作出修改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方可作實，以及並沒有二零零七年購股權於原行使期最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結束後行使。內容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條款之修改之通函將於來屆股東周年大會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